

复旦大学个人主页服务使用协议

1. 特别提示

1.1

复旦大学校园信息化办公室（以下称“信息办”）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其不定时发布的操作规则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个人主页服务（以下称“个人主页服务”），为获得个人主页服务，服务使用人即复旦大学在校教职工及在籍就读的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及各类进修生）（以下称“用户”）应当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页面上的提示完成全部的注册程序。用户在进行注册程序过程中点击“同意”按钮即表示用户完全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

1.2

用户注册成功后，信息办将给予每个用户一个用户帐号及相应的密码，该用户帐号和密码由用户负责保管；用户应当对以其用户帐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

2. 服务内容

2.1

个人主页是信息办以 WordPress 为基础开发的专业的个人主页托管服务，具体内容与信息办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2

用户理解，信息办仅提供相关的个人主页服务，除此之外与个人主页服务有关的设备及所需的费用均应由用户自行承担。

3. 服务变更、中断或终止

3.1

鉴于个人主页服务的特殊性，用户同意信息办有权随时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个人主页服务，且无需通知用户，也无需对任何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3.2

用户理解，信息办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个人主页服务的平台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个人主页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信息办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信息办应尽可能事先进行通告。

3.3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信息办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个人主页服务而无需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3.3.1 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

3.3.2 用户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使用规则；

3.4

如用户注册的个人主页服务的帐号在任何连续 180 日内未实际使用，则信息办有权删除该帐号并停止为该用户提供相关的个人主页服务。

3.5

如用户由于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肄业、退学、辞职、辞退等）发生离校行为，则信息办有权删除该帐号并停止为该用户提供相关的个人主页服务。

4. 使用规则

4.1

用户在申请使用信息办个人主页服务时，必须向信息办提供准确的个人资料，如个人资料有任何变动，必须及时更新。

4.2

用户不应将其帐号、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使用。如用户发现其帐号遭他人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信息办。因黑客行为或用户的保管疏忽导致帐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信息办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用户在使用信息办个人主页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4.3.1 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3.2 遵守复旦大学所有与个人主页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定和程序；

4.3.3 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个人主页系统；

4.3.4 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个人主页进行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商业广告；

4.3.5 不得利用个人主页系统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4.3.6 不得利用个人主页上传、展示或传播任何虚假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4.3.7 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4.3.8 不得利用个人主页系统进行任何不利于复旦大学的行为；

4.4

信息办有权对用户使用情况个人主页服务的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用户存储在个人主页的内容进行审核)，如用户在使用个人主页时违反任何上述规定，信息办或其授权的人有权要求用户改正或直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改或删除用户张贴的内容等、暂停或终止用户使用个人主页服务的权利)以减轻用户不当行为造成的影响。

4.5

信息办针对某些特定情形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公告、电子邮件、短信提醒等）作出的任何声明、通知、警示等内容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用户如使用个人主页服务，视为用户同意该等声明、通知、警示的内容。

5. 知识产权

5.1

信息办提供的个人主页服务中包含的任何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和/或其它财产所有权法律的保护，未经相关权利人同意，上述资料均不得在任何媒体直接或间接发布、播放、出于播放或发布目的而改写或再发行，或者被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所有这些资料或资料的任何部分仅可作为私人和非商业用途而保存在某台计算机内。信息办不就由上述资料产生或在传送或递交全部或部分上述资料过程中产生的延误、不准确、错误和遗漏或从中产生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以任何形式，向用户或任何第三方负责。

5.2

信息办为提供个人主页服务而使用的任何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中所含的任何图象、照片、动画、录像、录音、音乐、文字和附加程序、随附的帮助材料)的一切权利均属于该软件的著作权人, 未经该软件的著作权人许可, 用户不得对该软件进行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反向编译(decompile)或反汇编(disassemble)。

6. 隐私保护

6.1

保护用户隐私是信息办的一项基本政策, 信息办保证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单个用户的注册资料及用户在使用个人主页服务时存储在信息办的非公开内容, 但下列情况除外:

6.1.1 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

6.1.2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6.1.3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6.1.4 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6.1.5 为维护信息办的合法权益。

6.2

在不透露单个用户隐私资料的前提下, 信息办有权对整个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学术上的利用。

7. 免责声明

7.1

用户明确同意其使用信息办个人主页服务所存在的风险将完全由其自己承担; 因其使用信息办个人主页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也由其自己承担, 信息办对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信息办不担保个人主页服务一定能满足用户的要求, 也不担保个人主页服务不会中断, 对个人主页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准确性也都不作担保。

7.3

信息办不保证为向用户提供便利而设置的外部链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同时, 对于该等外部链接指向的不由信息办实际控制的任何网页上的内容, 信息办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信息办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个人主页服务中断或其它缺陷, 信息办不承担任何责任, 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信息办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信息办为用户提供本服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通信线路故障、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其它天灾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7.5

用户同意, 对于信息办向用户提供的个人主页服务的质量缺陷本身及其引发的任何损失, 信息办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 协议修改

8.1

信息办有权随时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一旦本协议的内容发生变动，信息办将会直接在信息办主页及个人主页上公布修改之后的协议内容，该公布行为视为信息办已经通知用户修改内容。信息办也可通过其他适当方式向用户提示修改内容。

8.2

如果不同意信息办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用户有权停止使用个人主页服务。如果用户继续使用个人主页服务，则视为用户接受信息办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9. 通知送达

9.1

本协议项下信息办对于用户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网页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常规的信件传送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9.2

用户对于信息办的通知应当通过信息办对外正式公布的通信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信息进行送达。

10. 法律管辖

10.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院管辖。

10.2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复旦大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规定

11.1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协议之约定事项及其他有关事宜的完整协议，除本协议规定的之外，未赋予本协议各方其他权利。

11.2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1.3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协议时应被忽略。

复旦大学校园信息化办公室
2011年6月15日